

打火機(CNS 10666)標示項目範例

項次	項目	商品本體	內外包裝	說明書	依據說明
1	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	O	O	O	商品檢驗法
2	商品檢驗標識	V			商品檢驗法
3	商品名稱	O	O	O	商品檢驗法 商品標示法
4	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	V			CNS 10666(96 年版)
5	國內製造商品： 國內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 進口商品： (1)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： A.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 B. 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 (2)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： A.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 B. 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。	O	O	O	商品標示法
6	安全注意事項 安全說明應標示在打火機上明顯處 (a)遠離孩童、防止孩童取得。 (b)點燃後遠離臉部、衣物。 (c)按照實際裝填燃料標示該燃料易燃、高壓等特性。 (d)避免在 50°C 以上的環境下受熱或長時間曝曬。 (e)避免擊穿或放入火中。	V			CNS 10666(96 年版)
7	製造年月或年週(年週應輔以文字說明)	O	O	O	商品標示法
8	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(有時效性才標示)	●	●	●	商品標示法
9	原產地	O	O	O	商品標示法
10	主要成分或材料	O	O	O	商品標示法
11	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	O	O	O	商品標示法
12	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、其他應注意事項(具危險性、與衛生安全有關、具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等 3 種性質之一者)	●	●	●	商品標示法
符號說明：V：表應標示 O：表應標示並擇其一位置標示 ●：視商品特性標示擇其一位置標示					